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: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張主任秘書恩成 記錄:謝昕曄

四、出席人員:蘇委員俊傑(請假,由副處長江俊昌代表出席)、鄭委員元宗(請假,由正工程司林廖嘉宏代表出席)、余委員佩君、李委員和宗、施委員仁傑、施委員惠文(請假)、王委員怡樺、林委員怡廷、胡委員湘蓮、王委員威凱、蔡委員尚錫。

列席人員:人事室毛股長宏義、養工處林科員俞辰、新工處許主任瑞琴、違建處理大隊蕭兼人事管理員芳佳。

五、工作報告(略)

(一)秘書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會計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三)人事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討論提案:

案由 1:提報本局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,謹請審議。(秘書室)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提案:無

八、主席裁示

(一)感謝各單位積極提供資料及秘書室整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,並請資訊室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(二)有關 CEDAW 課程研習,請宣導本局及所屬機關尚未完成課程之同仁依照時程完成,並請同仁踴躍參與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之 CEDAW 等性別相關研習課程。

九、散會: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: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張主任秘書恩成

記錄:謝昕曄

四、出席人員:江委員俊昌(請假)、鄭委員元宗、余委員佩君(請假)、李委員和宗、施委員仁傑、施委員惠文(請假)、王委員怡樺(請假)、林委員怡廷、胡委員湘蓮、王委員威凱、謝委員惠雯。

列席人員:人事室毛股長宏義、建管處吳佩玲課長、養工處邱主任英哲、新工處許主任瑞琴、違建隊林兼人事管理員俞辰。

五、工作報告(略)

(一)秘書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會計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三)人事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討論提案:無

七、臨時提案:無

八、主席裁示

(一)有關 CEDAW 課程研習,請宣導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,如有尚未完成課程之同仁依照時程完成,並請尚未完成 107 年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小時課程之同仁儘速完成。

(二)賡續辦理有關性別主流意識培力訓練,請人事室研議以活潑、多樣化方式辦理,並請透過員工電子信箱宣導各項性別課程修習方式。

九、散會:上午 10 時 20 分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地點: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張主任秘書恩成

記錄:謝昕曄

四、出席人員:江委員俊昌(請假)、鄭委員元宗、余委員佩君、李委員和宗、施委員仁傑、施委員惠文(請假)、王委員俊苓、林委員怡廷、胡委員湘蓮、王委員威凱、謝委員惠雯。

列席人員:人事室毛股長宏義、建築管理處謝正工程司秋分、養護工程處邱主任英哲、新建工程處許主任瑞琴。

五、工作報告(略)

(一)秘書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准予備查。

(二)會計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

准予備查。

(三)人事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討論提案:為使同仁於期限內完成 3 小時 CEDAW 課程時數,除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局暨所屬機關或府內機關辦理之性別課程外,建議同仁踴躍上台北 e 大等數位平台完成研習數位課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人事室將帳號申請方式製作流程圖及進入平台路徑,通傳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知悉,並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尚未完成 3 小時 CEDAW 時數之同仁於明年完成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主席裁示

- (一) 請各單位將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於 108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五)將電子檔送秘書室彙整，俾利提報本局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小組審議。
- (二) 請尚未完成 107 年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小時課程之同仁儘速完成。另 CEDAW 課程研習，因本局暨所屬機關因業務屬性造成人員異動頻繁，請各機關單位注意人員異動情形，於明年完成全體 3 小時 CEDAW 時數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注意 CEDAW「實務及案例研討」實體課程 3 小時時數完成比例。

九、散會:上午 9 時 30 分。